

证券代码：603516

证券简称：淳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债券代码：113594

债券简称：淳中转债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，系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。
-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斯豪”）《关于重庆斯豪不再与何仕达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重庆斯豪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同意变更重庆斯豪普通合伙人为周静，承担无限责任，同意变更何仕达为有限合伙人，承担有限责任；撤销何仕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，重新委托周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。何仕达先生与周静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重庆斯豪与何仕达先生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。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

何仕达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，何仕达先生系重庆斯豪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何仕达先生实际拥有重庆斯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并与重庆斯豪互为一致行动人。在何仕达

先生与重庆斯豪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，二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，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。

二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仕达先生不再担任重庆斯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重庆斯豪不再构成控制关系，不存在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。

2、何仕达先生不再担任重庆斯豪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，双方确认如下：

何仕达先生、重庆斯豪作为公司股东，在行使股东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）过程中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权利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,217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.74%；重庆斯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806,4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06%。

三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，何仕达先生、重庆斯豪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，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何仕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何仕达先生与重庆斯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。

2、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6 日